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32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成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将其直接持有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集团”）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导致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9.7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成集团作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通用技术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国投集团正在开展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国投集团于6月14日与通用技术集团签署《关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中成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通用技术集团。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系通用技术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继而通过中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34,252,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9%，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成集团，国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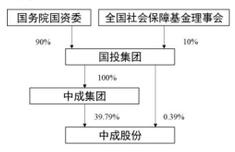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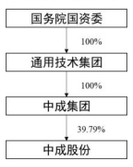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收购人结合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成股份

股票代码：000151.SZ

收购人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收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成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成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中成集团100%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超过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收购人、划入方、通用技术集团 | 指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出让人、划出方、国投集团 | 指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成集团 | 指 |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成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1）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通用技术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投集团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成股份39.79%股权 |
|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 指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无偿划转协议》 | 指 | 国投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于2024年6月14日签署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百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

注：本报告书摘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34-43层 |
| 法定代表人 | 于旭波 |
| 注册资本 | 750,000万元 |
| 成立时间 | 1998年3月1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2００XY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8年03月18日至长期 |
| 股东名称 | 国务院国资委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
| 联系电话 | 010-81169545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通用技术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通用技术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70.00% | 机床板块管控平台，无实际业务 |
| 2 |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 111,606.00 | 93.29% | 刀具量仪的生产与销售 |
| 3 |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202,340.00 | 95.32% |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
| 4 |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289,793.04 | 70.02% | 金属切削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的生产 |
| 5 |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 160,000.00 | 100.00% | 精密金属切削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
| 6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206,474.66 | 42.90% | 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 |
| 7 |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 276,293.11 | 60.15% |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
| 8 | 通用技术集团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 72,585.00 | 59.00% | 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与销售 |
| 9 |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 | 莱赛尔纤维、特种纤维、热辊、无纺布、复合材料、化学试剂及助剂 |
| 10 |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70,010.00 | 100.00% | 化纤装备制造与工程服务；纺织新材料；纺织化工与生物技术；检测与技术服务 |
| 11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 |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36.74%，通过中国通用咨询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36% | 医院集团业务与金融与咨询服务。医院集团业务板块拥有及运营64家医疗机构组成的国企医院集团（医疗业务收入），并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医疗设备相关的产学研销一体化医疗服务、器械维保、医学检验等服务；金融与咨询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向公立医院、城市公用等领域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利息收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科室升级等服务（咨询费收入）。 |
| 12 | 宝石花医疗健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直接持股99.23%，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77% | 医院管理和运营；健康咨询服务 |
| 13 | 通用技术集团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 700,000.00 | 60.84% | 医院运营管理。包含旗舰医院、专科医院、小通诊所、互联网医院；健康管理；医养业务；综合服务 |
| 14 | 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0 | 50.00% | 医院管理和运营；健康管理；养老 |
| 15 | 航天医疗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13,726.71 | 60.00% | 医院管理和运营；健康服务；医学科技；互联网医院 |
| 16 | 通用技术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 | 医疗相关大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软件开发和销售 |
| 17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9,587.97 | 直接持股31.92%，控制权益43.38% | 医药工业板块：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医药细分行业；医药商业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医院纯销、商业分销、医药代理推广、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医药贸易板块：经营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敷料耗材、中药材、颗粒饮片、健康食品等 |
| 18 |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100.00% | 医疗器械与耗材贸易业务；广电和音视频供应链业务 |
| 19 |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55,355.50 | 95.33% |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
| 20 |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0% | 药品进出口业务 |
| 21 |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40,000.00 | 100.00% | 工程建筑业务；军需品贸易业务；电子商务板块 |
| 22 |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00.00% | 通讯类产品的国内外分销业务；会展广告业务；供应链物流业务；通信工程建设业务；虚拟运营商业务 |
| 23 |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 40,222.51 | 100.00% | 传统货运代理；公路物流；仓储建设 |
| 24 |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00.00% | 粮油饲料贸易；特色化工产品贸易；可可贸易业务；纸浆贸易 |
| 25 |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783,455.85 | 100.00% | 工程及运营服务；绿色供应链；车辆业务；咨询招标。 |
| 26 |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180,126.00 | 100.00% | 境外能源建设项目；境内分布式能源；国际产能合作项目 |
| 27 |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202,000.00 | 100.00% | 国际工程业务；产能合作项目；与国内车企海外合资设厂 |
| 28 |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30,000.00 | 直接持股95.00%，全资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
| 29 |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100.00% | 工程咨询；代理招标、工程设计、咨询、监理；管理咨询；供应链咨询 |
| 30 |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00 | 100.00% | 通用技术集团设立的持股平台 |
| 31 |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 |
| 32 |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 港币5000万元 | 直接持股95.00%，间接全资子公司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持有5.00% | 受托管理企业境外资金，为通用技术集团境外机构提供短期借款，证券投资，境外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及管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投资咨询业务等 |
| 33 | 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 500,000.00 | 100.00% | 通用技术集团的市场化投资平台，围绕高端装备、医药器械、医疗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开展战略性投资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通用技术集团三大核心主业为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医药医疗健康、贸易与工程服务业务。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板块主要聚焦于高端数控机床产业的发展，旨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为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提供高端核心装备。医药医疗健康板块致力于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拥有床位数量领先、网络覆盖最广的央企医疗集团，业务涵盖医药、医疗器械与医疗健康服务。贸易与工程服务板块主要包括进出口贸易和工程服务，在通信电子、化工、林业等相关领域发挥重要骨干作用。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通用技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0,097,524.40 | 27,752,363.55 | 24,801,691.93 |
| 负债总额 | 20,660,773.35 | 18,832,083.09 | 16,752,616.73 |
| 所有者权益 | 9,436,751.04 | 8,920,280.46 | 8,049,075.20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5,229,160.16 | 4,957,247.10 | 4,309,592.88 |
| 营业总收入 | 20,484,326.64 | 18,301,681.16 | 17,205,778.25 |
| 营业收入 | 20,457,422.19 | 18,279,313.87 | 17,186,495.22 |
| 净利润 | 496,256.52 | 432,613.69 | 3,690.25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9,463.54 | 202,221.44 | -133,201.07 |
| 净资产收益率 | 5.41% | 5.10% | 0.05% |
| 资产负债率 | 68.65% | 67.86% | 67.55% |

注1：上述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10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
| 1 | 于旭波 | 董事长、党组书记 | 男 | 中国 | 中国 |
| 2 | 徐平 | 外部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 3 | 崔志成 | 董事、党组副书记 | 男 | 中国 | 中国 |
| 4 | 张振戎 | 董事、党组副书记 | 男 | 中国 | 中国 |
| 5 | 姚桂清 | 外部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 6 | 石晟怡 | 外部董事 | 女 | 中国 | 中国 |
| 7 | 吴盛悦 | 外部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 8 | 高一斌 | 外部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 9 | 贾大凤 |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男 | 中国 | 中国 |
| 10 | 马可辉 |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 男 | 中国 | 中国 |
| 11 | 古璇 |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女 | 中国 | 中国 |
| 12 | 姚建红 |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男 | 中国 | 中国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证券代码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600056.SH | 1.医药工业板块：产品涵盖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医药细分行业 2.医药商业板块：经营模式包括医院纯销、商业分销、医药代理推广、药房零售及第三方物流业务等3.医药贸易板块：经营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敷料耗材、中药材、颗粒饮片、健康食品等 | 直接持股31.92%，通过子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9%，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38% |
| 2 |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 2666.HK | 医院集团业务与金融与咨询服务。医院集团业务板块拥有及运营64家医疗机构组成的国企医院集团（医疗业务收入），并向集团内外医院提供供应链管理、医疗设备相关的产学研销一体化医疗服务、器械维保、医学检验等服务；金融与咨询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向公立医院、城市公用等领域客户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利息收入），及行业、设备及融资咨询、科室升级等服务（咨询费收入） |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36.74%，通过中国通用咨询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36% |
| 3 |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873122.BJ | 纺织及轻工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纺织仪器检定校准以及试验用耗材销售等 | 通过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58.54%，通过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7.91%，通过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50% |
| 4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000410.SZ |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 持股42.90% |
| 5 |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01608.HK | 大型发电机组系统集成商 | 通过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24%股份 |
| 6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900939.SH |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厂房租赁。主要产品有工木制品。 |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其5.45%股份 |
| 7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00821.SH | 以光伏、风电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为主的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储能、氢能、电力交易、增量配网、智慧城市业务等多种形式的能源延伸服务 |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01%股份 |

（二）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1 |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30,000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直接持股95.00%，通过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
| 2 | 通用技术集团（兰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5,000 | 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通过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有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企业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和“一带一路”建设能力，加快国内绿色低碳产业升级，提升海外传统市场开发力度，通用技术集团与国投集团开展合作，双方一致同意将按照无偿划转的方式，由通用技术集团受让国投集团所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从而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控制中成股份39.79%股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截至2024年6月14日，通用技术集团、国投集团已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流程，无需进一步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

（2）2024年6月14日，通用技术集团与国投集团已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中成集团100%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成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34,252,1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9%。国投集团持有中成集团100%股权，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07,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9%。国投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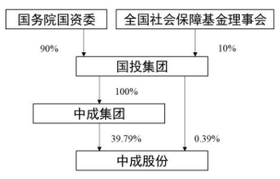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投集团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成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34,252,1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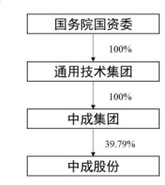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通用技术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投集团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成股份39.79%股权。

三、本次收购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国投集团（甲方、划出方）与通用技术集团（乙方、划入方）于2024年6月14日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并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中成集团（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2,465.42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二）双方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

（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本协议谈判、起草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和其他开支，相关税费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收取的所有费用按法律规定执行。

（四）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双方同意按经过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办理相关事项。

（五）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后，标的企业于划转基准日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仍然由划转完成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六）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授权分别就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中成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4,252,13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9%，其中29,436,033股为限售股。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收购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通用技术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国投集团持有的中成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中成股份39.79%股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于旭波

于旭波

2024年6月17日

#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富荣富恒两年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0950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9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6月13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88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26,899,851.8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8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6月20日 |
| 除息日 | 2024年6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6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ramc.com.cn）或拨打富荣基金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纺退　公告编号：2024-060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止2024年6月20日是第十个交易日，剩余五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087

2、证券简称：新纺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 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